

证券代码：000545
038

股票简称：金浦钛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集团”）持有的公司 34,000,000 股股份，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13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5%。

2、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，金浦集团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减持后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0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36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比例达到 100%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 34,000,000 股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10 时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

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。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，本次拍卖已流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（（2024）浙01执84号）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34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，以每个包1700万股，共两个包进行拍卖处置，每个包市场价：39100000元，起拍价：33430500元，保证金：5014575元，增价幅度100000元（或整倍数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拍卖时间	拍卖机关	原因
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17,000,000	6.67%	1.72%	否	2025年5月9日10时至2025年5月10日10时	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执行
		17,000,000	6.67%	1.72%				
合计	--	34,000,000	13.35%	3.45%	--	--	--	--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被拍卖数量 (股)	占其拍卖时 点所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	备注
金浦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	30,000,000	8.87%	3.04%	两次流拍，法院裁定划转至债权人
	30,000,000	9.74%	3.04%	
	23,401,448	7.60%	2.37%	
合计	83,401,448	/	8.45%	

3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(1)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 例	累计被冻结 数量(股)	累计被标记 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金浦投资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	254,700,000	25.81%	47,980,296	206,719,704	100%	25.81%

(2)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	轮候冻结 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是否 为限 售股 及限 售类 型	轮候 期限 (月)	轮候机关
金浦投资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	是	94,025,579	36.92%	9.53%	否	36	浙江省杭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
		254,700,000	100.00%	25.81%	否	36	
		61,000,000	23.95%	6.18%	否	36	南京市秦淮 区人民法院

二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司法拍卖系申请执行人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
执行人金浦集团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（（2023）浙民终 741
号）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作出相关裁
定。

2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
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在资
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上述事
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3、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比例
达到 100%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影响公司控
制权的稳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
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，按照
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
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